

固原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固财发〔2023〕4号

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编制 2022 年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财库〔2022〕3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2 年度决算有关要求，现就部门决算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固原市本级一二级预算单位。

二、报送时间

请各部门（单位）于2022年1月6日至1月20日，将部门决算汇总表、报表说明和分析报告，以及电子文件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后由国库汇总向自治区财政厅上报。（联系人：张艳丽）

三、有关要求

一是严格及时对账。全面清理核实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在按时办理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

二是务必按时报送，以确保财政汇总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及时完整规范的部门决算公开。各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严格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账账相符，自查自纠，保证数据高质量和真实性，全面提升编制质量。

三是财政部关于2022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编审资料、部门决算报表软件已发布在财政部国库司网站“财政国库管理”栏目http://qks.mof.gov.cn/ztztz/quokujizhongzhifuquanli_1/。请大家查阅参考和下载使用。另请慎用财政部国库司网站外的下载链接，注意防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安全。自治区财政厅有关2022年度部门决算培训及软件操作课件资料有需要可带优盘到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或国库科自行拷贝。

(此页无正文)



固原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0日印发
